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XAA200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陕国投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陕国投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陕国投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陕国投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秉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 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873,521,114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154,896.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240,883,796.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 年7月25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8XAA2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8 年 7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41,092,530.64
2	减：2018 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2,245,780,000.00
	其中：向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放贷款	700,000,000.00
	向西安丰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紫薇花园洲二期商品房建设项目发放贷款	450,000,000.00
	向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丹轩坊二期三期商品房建设项目发放贷款	400,000,000.00
	向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白桦林国际商务广场项目发放贷款	300,000,000.00
	认购必康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00.00
	认购星海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00.00
	受让星海 6 号信托计划受益权	100,000,000.00
	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780,000.00
	认购时代地产清远项目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30,000,000.00
	认购多吉影视电影《柳青》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0.00
3	减：转入基本账户工商银行东关支行 9317 户	131,345.62
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18,814.98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45,780,000.00 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18,814.9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12月，本公司对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销户，同时将账户中剩余存款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工商银行东关支行9317户。2018年度，协议各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有违反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6010001421041688	0.00	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塔支行	8110901411200725609	0.00	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078801700000141	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3700020309200009317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2018年12月，本公司分别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中7,303.27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塔支行账户中65,713.37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账户中48,717.07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账户中9,611.91元转至基本账户工商银行东关支行9317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度本公司发放贷款 1,900,780,000.00 元、认购信托产品 245,000,000.00 元和受让受益权

1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4,08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7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088.38	224,088.38	224,578.00	224,578.00	100.22	—	6,606.1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4,088.38	224,088.38	224,578.00	224,578.00	100.22		6,606.12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